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
179 號 7 樓

聯絡人：林靖倫

聯絡電話：(02)33431228

電子郵件：lun@heeac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基督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評字第 10600016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總表、二、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、三、各校負責專員聯繫資訊

主旨：檢送貴校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為「通過」之「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」係針對受評單位所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為資料檢核依據，逐項進行書面檢核。
- 二、「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總表」如附件一，「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」如附件二。惟檢核結果若屬格式不符，無法進行書面檢核，則不檢附「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」。
- 三、各受評單位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時，若將「建議事項」錯置為「待改善事項」，本會已於「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」統一修正。
- 四、若有疑問，請聯絡本會負責各校專員，如附件三。

正本：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董事長 黃榮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屬主管決行
第 1 頁 (共 1 頁)

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總表

學校	受評單位(班制)	檢核結果	備註
臺北基督學院	基督教博雅學系(學士班)	已檢核	

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
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

受評單位：臺北基督學院基督教博雅學系

建議事項	資料檢核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 1.宜整合三主修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特別是音樂主修部分，可從「校—系—主修」的統合層次，分層並系統性論述其「教育目標」與「核心能力」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 是 ☐ 否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 2.三主修宜在課程上加強磨合，以整合出一個「系」的課程地圖，並據此發展出「職涯地圖」，使學生能瞭解各主修課程的設計與關聯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 是 ☐ 否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 3.宜規劃設計主修專業的「整合性課程」或由該系主導「統合式活動」(如畢業成果展、音樂劇等)，以呈現「博雅」之特色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 是 ☐ 否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 4.宜調降音樂主修之必修專業課程總學分數，增訂選修專業課程下限，並增加選修專業課程科目，以擴大學生之學習範圍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 是 ☐ 否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 5.宜清楚呈現並使學生瞭解各主修與核心課程之間的關聯性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 是 ☐ 否

建議事項	資料檢核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 1.宜增聘專兼任師資，以減輕教師教學與行政負擔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是 ☐否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 2.宜向校方建議儘速完成教學與研究的各項獎勵辦法，並予以落實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是 ☐否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 3.宜確實增聘音樂領域專任師資，俾能對課程規劃提供更完整的專業視野，同時維持授課師資之穩定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是 ☐否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 1.宜鼓勵或強制規定英文學習成效低的學生接受輔導，如為英文主修之學生或宜協助轉至其他主修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是 ☐否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 2.宜在新生入學或升四年級時進行「職涯測驗」(如：職業適性診斷測驗 CPAS)，據以輔導學生未來職業規劃，並宜多邀請業界專家到校演講，讓學生瞭解職場實務，亦可加入部分證照培訓課程，以協助學生日後就業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是 ☐否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 3.宜向校方申請增撥經費，添購學生實習所需之設備，例如廣播間設備，以有助於學生學習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是 ☐否

建議事項	資料檢核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 4.宜調高英文主修學生英語畢業能力檢定門檻，例如托福紙筆測驗成績應對應全民英檢的中級以上標準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是 ☐否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 5.宜提供英文主修學生更完整的口、筆譯相關課程，如「翻譯與習作」、「視譯」、「逐步口譯」、「同步口譯」等，並鼓勵程度較佳的學生報考教育部翻譯能力鑑定考試，以因應未來職場需求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是 ☐否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 6.宜強化與其他院校的交流，以擴展多元的教學視野與學生活動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是 ☐否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 7.宜改善並保持網路之暢通，且提供社團活動所需之支援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是 ☐否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 1.宜設法降低專任教師之行政工作負擔，俾有較多時間投入學術研究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是 ☐否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 2.宜建議校方將專著出版與展演（展覽）等增列於「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」內，以鼓勵教師更積極投入學術研究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是 ☐否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 3.宜更積極參與或舉辦學術性活動，除可累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是

建議事項	資料檢核
積教師的研究與服務能量，亦能協助學生拓展專業視野。	☐ 否
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 1.宜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，廣納各方意見，以期有不同角度之視野，持續改善課程規劃。	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☒ 是 ☐ 否

各校負責專員聯繫資訊

學校	負責專員	聯絡電話
台灣首府大學	王秀慧	02-3343-1240
南華大學	張詠晴	02-3343-1243
馬偕醫學院	林妍好	02-3343-1214
國立金門大學	蕭方雯	02-3343-1230
國立屏東大學	劉至耘	02-3343-1201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張詠晴	02-3343-1243
國立臺北大學	林靖倫	02-3343-1228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張軒瑋	02-3343-1219
國立臺東大學	王秀慧	02-3343-1240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林妍好	02-3343-1214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	游淑文	02-3343-1200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	陳鈺琮	02-3343-1244
國立體育大學	蕭方雯	02-3343-1230
慈濟大學	陳鈺琮	02-3343-1244
義守大學	陳鈺琮	02-3343-1244
臺北基督學院	林妍好	02-3343-1214